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8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宋旺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49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6,29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9條、第10條約定（見卷第14、26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3 判決。

04 三、原告前雖於110年間就本件債務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
05 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
06 4519號裁定認可清償方案，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
07 條第4項規定「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得為執行
08 名義」之立法理由觀之，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認可者雖得為
09 執行名義，惟此係提高債權人參與協商之意願所賦予之執行
10 力，與法院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有別，是原告就被告所負本件
11 債務尚非不得追訴。又兩造於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約
12 定，被告未依協議書清償者，除該協議書第8條約定（被告
13 同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辦理前置協商註記及期
14 限、毀諾時之註記期限等）外，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
15 力（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各債權金融機構並得回復原
16 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且債務人既已享有分期、降低利
17 率清償債務之機會，卻又毀諾未依協商內容履行，債權人因
18 此主張回復兩造原先約定之契約條件，尚無違反誠信原則或
19 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
20 談會民事類第57號提案內容參照）。是原告雖曾與被告間成
21 立前置協商協議並經本院以裁定核定在案，然被告既已毀
22 諾，未依認可之協商方案清償，則依上開約定，原告自得依
23 兩造原約定之契約請求。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原告主張：

26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其借款新臺幣
27 (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5年5
28 月12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
29 年利率4.29%浮動計付（現為合計為週年利率6.03%），並約
30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31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另應按本金餘

01 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2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4 (二)又被告於111年5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
05 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26日起至116年5月26日
06 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
07 8.81%浮動計付（現為合計為週年利率10.55%），並約定如
08 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9 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另應按本金餘額，
10 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1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3 (三)嗣被告與原告及其餘債權銀行於112年8月4日簽署前置協商
14 機制協議書成立後，自112年12月間起即未再清償，依前開
15 協議書第4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債務減免均視同
16 無效，回復依各債權銀行之原契約辦理，被告清償之金額沖
17 償本金、利息後，尚欠前述(一)、(二)債務本金226,499元、
18 486,299元，及均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止日按各筆債務
19 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1月18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
20 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21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25 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國泰世華
26 銀行對帳單、登錄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放款利率查詢
27 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為證，被
28 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9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30 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
31 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1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
02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又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各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
06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巫玉媛